

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第 426 章)
建議撤回豁免證明書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26 章)(《條例》)第 11(2)(b)條，現公布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處長)根據《條例》第 11 條所列出的理由，建議撤回以下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

豁免計劃名稱	豁免編號
第一部	
DEUTSCHE BANK (UK) SUPPLEMENTARY PENSION SCHEME	E000553(2)
第二部	
MITSUI BUSSAN KIGYONENKIN KIKIN	E000159(6)
MLC MASTERKEY BUSINESS SUPER - AURECON AUSTRALASIA	E002240(2)
SUPERANNUATION PLAN	
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DEFERRED INCENTIVE PLAN	E002997(0)

處長建議撤回上述計劃的豁免證明書，是由於：

- (1) 根據《條例》第 11(1)(i)條，第一部所列的豁免計劃不再是職業退休計劃；或
- (2) 根據《條例》第 11(1)(j)條，撤回第二部所列的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符合公眾利益。

任何人士如擬就此項撤回豁免證明書建議提出陳詞或反對，可於 2026 年 10 月 12 日或以前把陳詞書或反對書送交下列地址，以向處長提出該陳詞或反對。

2026 年 9 月 11 日

擔任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鄺琬斯代行)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